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300413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后里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3年2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3年2月7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80129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后里區公所公告欄。計畫書、圖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（首頁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）。

市長 盧秀燕